



十问解答离婚冷静期的疑与惑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自2021年1月1日起,离婚冷静期正式加入离婚登记程序。按照法律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期限届满后30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在离婚程序中增加冷静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有人认此举有利于防止冲动离婚,给夫妻双方提供修复感情的机会,有人则认为此举限制了离婚自由,会导致离婚难现象的发生,还有人担心离婚冷静期庇护了家暴,并给转移财产留有空间时间……

那么,应如何正确看待离婚冷静期?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家事审判团队负责人周袁,请他对公众疑问作出解答。



漫画/高岳

离婚证

问题一:增设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意义何在?

冷静期,是解决坚守离婚自由法律、权利底线与抑制离婚率快速增长、维护社会稳定之间矛盾的折中办法。很多时候,一些人特别是年轻人到民政局协议离婚或是到法院起诉离婚往往并没有经过深思熟虑,而是出于赌气或是一时冲动的选择,其实夫妻感情并没有破裂,还有挽回和修复的可能。在此种情况下,设置一定期限的冷静期,可以让夫妻双方在冷静期内进行情绪调整,婚姻救治和理性选择,从而有效避免冲动离婚情况的出现。另外,设置离婚冷静期有利于完善我国离婚制度,协调婚姻当事人与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问题二:离婚冷静期是否限制了离婚自由?

设置离婚冷静期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防止冲动离婚,但离婚主动权仍然掌握在夫妻双方手中。离婚冷静期内是否撤回离婚申请、冷静期届满后是否申请离婚,仍然取决于夫妻双方。

另外,民政部不仅对夫妻双方对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没有争议的婚姻关系予以处理,若夫妻双方未就离婚事宜协商一致,则无法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要求离婚一方还可以选择通过诉讼方式请求法院解除夫妻关系。所以在离婚登记程序中引入离婚冷静期并不影响离婚自由。

问题三:夫妻一方离婚态度坚决,是否可以拒绝执行冷静期?

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

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该条文是离婚登记程序中引入冷静期制度的法律依据。换言之,是从法律的高度对登记离婚程序作出限制性规定。所以,即使一方离婚态度坚决,也不可以拒绝执行冷静期,但是,如果冷静期届满后,双方无法就离婚协商一致,坚决离婚的一方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除婚姻关系。

问题四:冷静期是否不利于保护被家暴者?

对家暴零容忍,是社会不容践踏的文明底线,冷静期绝对不是家庭暴力的“庇护伞”。对于有家庭暴力等情形的,实践中当事人多向法院起诉离婚。家庭暴力属于危及生命健康安全的夫妻间冲突。如果认定存在严重的家暴情形,当事人因家暴而要求离婚的意思是真实的,则法院不再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以避免受害人受到伤害。另外,家暴受害人还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问题五:冷静期内强行发生两性关系,是否涉嫌强奸?

离婚冷静期内仍然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的婚姻关系在此时并未实际解除。因此,双方仍然享有夫妻权利,也应依法履行夫妻义务。但这并不代表一方可以违背另一方的意愿发生两性关系。离婚冷静期内发生两性关系以双方意愿为前提。若违背妇女意愿,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

女,有充分证据能够证明的,则可以认定构成强奸罪。

问题六:冷静期内夫妻一方转移财产或挥霍财产怎么办?

民法典第1066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抚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民法典第1092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前,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无论转移、挥霍发生在何时,另一方都可以依照民法典第1066条、第1092条的规定处理。

问题七:冷静期内,如若夫妻一方产生新的债务或增添新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有债务、共有财产?

我国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共同财产有着明确规定。离婚冷静期内,新增的债务或财产,并不能一概认定属于或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共同财产,而是应当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为准绳。离婚冷静期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法官教你规避影视投资风险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年来,影视文化迅速发展,圈内圈外影视投资热情高涨,越来越多的民众投身到“大制作、零风险、保收益”的影视大片投资项目中,这些充满诱惑的“关键词”,仿佛就是一夜暴富的“密码”。然而,影视剧投资相较其他投资,有着专业性强、资金流向多元、制作周期长、备案审批等风险,加之影视行业内外信息不对称,更让民众容易对投资风险判断失当,同时也为不法分子提供了滋生犯罪的温床,在审判实践中,影视投资纠纷屡见不鲜。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审理涉影视投资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通报会上,该院副院长薛强指出,在涉影视投资纠纷案件中,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往往名目多样,使得涉影视投资纠纷案件呈现出类型多样化、易引发群体性纠纷、涉民刑交叉、诉求共性明显等特点。

“由于普通投资者专业性不足,难以识别投资风险。”北京市三中院民四庭庭长陈锦新称,普通投资者对影视行业缺乏专业了解,风险防范意识较为薄弱。一方面,有的从业方或居间方将影视投资包装成“零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麻痹投资者;

另一方面,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个人缺乏影视投资经验,容易被“热闹”“名角”等噱头吸引,缔约前未充分了解该影视剧主创公司资质、项目备案情况、收益份额转让是否超出合理溢价范围等,跟风投资。

在通过集合资金计划的方式完成影视项目融资的情况下,影视投资机构往往会设计多层次投资权益,部分投资者的投资权益亦来源于其他人的转让。投资权益层次多次且经过多次转让,使得处于投资链条中下游的投资者难以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无法准确掌握该影视制作、发行等实际情况,增加了基于不信任而引发的纠纷。

在该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一起因从业方隐瞒投资真实情况而引发的纠纷。2019年1月至3月,某文化公司通过与案外人签订转让协议书的方式,取得电影的5%投资份额及收益权。此后,该文化公司为吸引投资,虚假宣传其享有电影的全部版权及发行等权利及该电影将在全球发行,并许诺杨某投资50万元将取得0.2%的版权收益权。可事实上,该电影仅在国内上映,文化公司也并非电影的制片人或出品人。最终,法院认定该文化公司在与杨某签订合作协议时存在欺诈,对杨某要求撤销该协议

书及退还投资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北京市三中院法官姜君提示,在影视剧项目投资宣传中,如从业方存在故意隐瞒投资项目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告知投资者虚假信息,导致投资者作出错误的风险、价值判断而签订投资合同,如果符合我国民法典规定的相关情形,投资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有权撤销该投资合同。

北京市三中院在通报会中指出,对从业方行为约束不足、互联网交易模式放大的信息不对称、审批风险以及行业环境、市场行情的不断变化等外部不确定因素,都提高了影视行业投资风险。

基于该类投资特点,法官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影视行业特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非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参与影视投资应审慎决策。在投资渠道上,投资者要谨慎通过互联网、电信营销等方式参与影视投资项目,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虚假信息项目进行诈骗及非法集资。在投资项目的信息掌握上,投资者要核实影视剧项目是否备案,是否获得拍摄、公映许可证,是否获得版权方的授权,防范个别从业方借用大流量影视剧的名气及制作团队名义,进行虚假造势宣传误导投资。在投资项

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均计算为缴费年限,与工龄政策已经脱钩。也就是说,在缴费基数、缴费年限等因素相同的情况下,灵活就业人员和单位职工退休后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是完全一样的。

谣言4:失业保险一生只能领一次?

真相:失业保险金单次领取期限最长24个月,而非终生只能领取24个月。劳动者领金期满后重新找到工作并参保,再次失业后符合申领条件的,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

需要提醒的是,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如有重新就业等相关情况,应主动告知社保经办机构,违法领取失业保险金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谣言5:宅基地买卖限制放开?

真相:根据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房屋作为其遗产由继承人继承,按照房地一体原则,继承人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宅基地不能被单独继承。意味着“有房的时候才能继承宅基地的使用权,没房的时候宅基地就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更进一步来看,宅基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城镇户籍子女可以继承,但不能上市交易;城镇户籍子女继承宅基地使用权,并不意味着城里人可以

到乡下买地盖房子。

谣言6:转账超10万元将被严查?

真相:中国人民银行回应称,网传信息中“转账超10万元将被严查”系无中生有,明显与大额现金试点政策不符。大额现金管理是我国借鉴国际经验,为补齐相关领域监管短板,提高现金服务水平和效率而采取的管理措施。目的是保障合理现金需求,抑制不合理需求,遏制利用大额现金进行违法犯罪。

谣言7:2020年9月起,千余种药品退出医保?

真相:根据2019年8月10日《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要求,各省要在3年内逐步消化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也就是说,各省医保药品目录中,相比国家药品目录调增部分中的乙类药品,要被剔除出去。但在此过程中,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

“千余种药品退出医保”的说法,很不准确,也不能一概而论。相关政策调整,请关注国家医保局公布的官方消息,切勿轻信不实传言,以讹传讹。

谣言8:义务教育改为12年制?

真相:2020年12月2日,教育部对全国人大表

问题八:冷静期满后,双方原本达成的离婚协议一方反悔变更怎么办?

登记离婚,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协议离婚。只有夫妻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才可以适用登记离婚。如果登记离婚程序中的冷静期届满,一方对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项产生其他意见和想法,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则不再符合登记离婚的适用条件,要求离婚的一方可以采取诉讼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

问题九:该项制度实施之前,法院在审判中是否有相关实践,效果如何?

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的离婚冷静期适用于登记离婚。该条虽未对诉讼离婚中的冷静期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但司法实践中对诉讼离婚冷静期制度已经作了积极探索。也可以说,正是诉讼中离婚冷静期的有益探索和经验总结,促进了登记离婚冷静期的出台。2018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其中第4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设置不超过3个月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开展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工作。冷静期结束,人民法院应通知双方当事人。该条即是对诉讼中的离婚冷静期作出了规定,其功能也在于减少冲动型离婚,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有利于人民法院对案件更准确的裁判。

就庐阳区法院而言,以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为契机,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对离婚冷静期制度进行了创新性应用,采取出具民事调解书的方式设立冷静期,即在双方对于离婚冷静期已达成合意的情况下,由法院出具调解书加以确定,不侵犯当事人的婚姻自由权。在法律框架内,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离婚冷静期为自调解之日起的6个月,让当事人在冷静期内调整情绪、救治婚姻,实现在不侵犯当事人婚姻自由权和诉权的基础上,防止冲动离婚,维护家庭、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

对于生效的离婚案件,考虑到当事人在进行其他民事活动时会被要求出具离婚判决书,存在隐私泄露的风险,庐阳区法院自行设计了制式化的离婚证明书,只载明案号、当事人姓名、离婚判决书生效时间等信息,不涉及案件事实,其证明效力等同于裁判文书,有效地保护了当事人个人隐私。

问题十:该项制度实施之后,法院家事审判工作会有哪些改变?

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离婚冷静期制度随之引入离婚登记程序,可能会导致诉讼离婚案件增多,法院家事审判压力会进一步加大。另外,随着民法典的实施婚姻法被废止,新的司法解释尚未出台,衔接期如何处理婚姻案件,也存在一些待解问题。

提示

家有老人防走失三招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蔡丽珍

老人上了年纪,记忆力下降,外出发生意外或迷失街头的几率大大增加。不久前,浙江省德清县公安局钟管派出所民辅警通宵查看监控,实地搜寻,终于找回迷路的83岁老人。

2020年12月28日晚上7点30分,3名男子急匆匆赶到钟管派出所求助:家中83岁老父亲自中午骑车外出后一直未归。

83岁的赵大爷独居在钟管镇,他有个习惯,几乎每天都要上钟管集镇老街一茶馆喝茶,下午两三点回家。28日傍晚,热心的邻居看见都黑了赵大爷还没回来,就给赵大爷的儿子打电话。一家人赶来后找了几遍都没找到,担心不已的家属只能向警方寻求帮助。

正值冬季,寒潮即将来临,老人独自在外后果不堪设想。钟管派出所民辅警随即兵分两路寻人。张伟、汪浩俊、陈凯在监控室查看监控视频,寻找老人出行轨迹。辅警大队队长沈学芳驾车和两名家属在赵大爷住址附近小路查找。

经过8小时不停查看监控视频,赵大爷的行踪渐渐明朗,他离开茶馆后,一路向北,而后向西到南浔区,在千金、菱湖,和孚几个区域转悠,很明显是迷失了方向,最后在吴兴区施家桥附近消失。钟管派出所立即向南浔区、吴兴区兄弟派出所寻求帮助,12月29日早上8点终于找到了老人。经过检查,老人身体没有大碍,沈学芳驾驶警车将赵大爷接回了派出所。

警方提示:家人最好给老人配备通讯设备,这样即使老人走失也可立即用电话联系;给老人做一张联系卡,写上家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让老人随身携带。现在市面上有很多用于防止老人走失的定位产品,使用方法是老人身上放一个定位器,家人通过安装在手机上的监控软件就能实时看到老人的位置。不论是出于怕老人走失的担心还是出于照顾好老人的目的,家中有老人的最好还是请专人看护,或者与子女同住,多多关心独居老人。

长途乘车因熬夜猝死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象军

近日,由浙江宁波开往河南洛阳的K166次列车运行合肥至固始间,由郑州铁路公安局洛阳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值乘的民警接到列车员报警称:8号车厢一名年轻男性旅客突然晕倒。乘警长李云龙会同列车长立即赶赴车厢,并通过列车广播寻找医护人员对该旅客进行紧急救治。列车到达固始车站时,120急救人员确认该男子已经死亡,原因为熬夜劳累引发猝死。乘警了解到,该男子29岁,自凌晨上车后,一直在座位上玩手机,直至晕倒。

乘警提示:因长途乘车劳累,旅客在列车上突发疾病事情并不鲜见。希望旅客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备好应急药物,注意休息,保持良好心态,一旦感觉身体不适,要及时向周围旅客和列车工作人员求助,防止小病变大。



快递毒品给自己,获刑15年

陶某将事先购买的毒品藏匿于土特产中,通过快递将毒品寄至新疆乌鲁木齐住处。陶某返家准备取包裹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查,陶某的快递纸箱内,包含净重99.24克毒品。乌鲁木齐人民检察院以运输毒品罪将陶某诉至乌鲁木齐市磨沟区人民法院。庭审过程中,陶某称购买毒品是为了自己吸食,不应构成运输毒品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陶某明知是99.24克毒品,仍采用邮寄方式将毒品从重庆市运输至乌鲁木齐市,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法官释法:运输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在国内转移毒品,其具体表现为转移毒品的所在地,犯罪动机和目的并不是构成运输毒品罪主观方面的必备条件。本案被告人陶某持有毒品后,虽然“人货分离”,但与被告人携带毒品乘坐交通工具从重庆市运输至乌鲁木齐市无异,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在客观上发生了竞合关系,应当从一重罪。

供稿 潘从武 张秀 李倩

漫画/高岳